

年产 2 亿根提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瀚得科技（湖州）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35115911

传真：//

邮编：313200

地址：德清县高新区曲园北路 566 号

编制单位：  瀚得科技（湖州）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35115911

传真：//

邮编：313200

地址：德清县高新区曲园北路 566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 1 -
2、验收依据	- 1 -
3、项目建设情况	- 2 -
4、环境保护设施	- 11 -
5、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6、验收执行标准	- 18 -
7、验收监测内容	- 19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
9、验收监测结果	- 20 -
10、验收监测结论	- 23 -

附件：

附件 1、承诺备案受理书

附件 2、备案承诺书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收运协议

1、项目概况

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得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前身为安吉瀚德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曲园北路 566 号申报了年产 2 亿根提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通过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赋码，项目代码：2508-330521-07-02-776532。2025 年 11 月，瀚得公司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根提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承诺备案，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5）14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曲园北路 566 号，生产场地系通过租用浙江德清亚尔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厂区内第 3 号工业厂房的第 3 层取得，租用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370 平方米，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建成投产，设计年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亿根提带，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完成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523MA28C459XM002X。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决定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环评报告、备案承诺书和承诺备案受理书中的内容，对项目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4 月 7 日，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形成了验收检测报告。针对项目环评报告、备案承诺书和承诺备案受理书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和标准，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 《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2亿根提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6) 《浙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5）14号；
- (7) 《浙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编号：2025-14；
- (8) 《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6）检0338号。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曲园北路566号，其生产场地系通过租用浙江德清亚尔美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第3号工业厂房的第3层取得，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9°58′14.232″、北纬30°33′30.459″。该厂房共3层，第1层为杭州恒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和顺丰速运（曲园北路店）、第2层为诚芯智联（德清）终端有限公司，另外，项目及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见表3-1。

表 3-1 本项目及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一览表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出租方厂区道路，再以东为出租方生产车间
南侧	出租方厂区道路，再以南为出租方南厂界
西侧	出租方厂区道路，再以西为出租方西厂界
北侧	出租方厂区道路，再以北为出租方北厂界
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曲园北路，再以东为浙江天堂实业有限公司
南侧	开发区公寓和德清益麦司岱食品有限公司，再以南为德清县农业大楼、赛德检测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浙江众鑫盛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和浙江威德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西侧	德清鼎兴电子有限公司，再以西为中兴北路
北侧	湖州佳尔胶辊有限公司和德清县建安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再以北为长安街

本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3-1 所示，平面布置如图 3-2 所示。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计投资总概算为 1300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1260 万元，设计年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亿根提带，其具体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执行标准	环评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备注
提带	《胶粘带拉伸强度与断裂伸长率的试验方法》(GB/T30776-2014)、《胶粘带初粘性试验方法 环形法》(GB/T31125-2014)	2 亿根	2 亿根	未超过环评承诺备案产能

本项目环评及承诺备案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评及承诺备案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承诺备案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地址	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曲园北路 566 号，通过租用浙江德清亚尔美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第 3 号工业厂房的第 3 层组织生产。	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曲园北路 566 号，通过租用浙江德清亚尔美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第 3 号工业厂房的第 3 层组织生产。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通过租用浙江德清亚尔美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第 3 号工业厂房的第 3 层作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2370 平方米，作为项目全厂提带各相关生产工序、办公、原辅材料储存、产品储存、一般固废暂存等使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亿根提带的生产能力。	通过租用浙江德清亚尔美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第 3 号工业厂房的第 3 层作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2370 平方米，作为项目全厂提带各相关生产工序、办公、原辅材料储存、产品储存、一般固废暂存等使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亿根提带的生产能力。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半部分的最东侧，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作为项目全厂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车间南半部分的最东侧，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作为项目全厂办公使用。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给水设施；项目全厂用水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给水设施；项目全厂用水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	一致
	排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排水设施，整个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在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雨水在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排水设施，整个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在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雨水在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供电设施；项目全厂用电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供电设施；项目全厂用电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一致

		供应。	供应。	
	供压缩空气	本项目全厂压缩空气由1台ZVC-15A/7.5型空压机供应,供气量为2.3m ³ /min。	本项目全厂压缩空气由1台ZVC-15A/7.5型空压机供应,供气量为2.3m ³ /min。	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半部分的北侧和东侧,面积约为600平方米,作为本项目全厂的塑料泡棉、胶带、纸管芯储存使用。	位于生产车间北半部分的北侧和东侧,面积约为600平方米,作为本项目全厂的塑料泡棉、胶带、纸管芯储存使用。	一致
	包材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半部分的南侧,面积约为500平方米,作为本项目全厂的产品包装材料(即纸箱)储存使用。	位于生产车间南半部分的南侧,面积约为500平方米,作为本项目全厂的产品包装材料(即纸箱)储存使用。	一致
	产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半部分的北侧,面积约为500平方米,作为本项目全厂的提带产品储存使用。	位于生产车间南半部分的北侧,面积约为500平方米,作为本项目全厂的提带产品储存使用。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泡棉边角料、废胶带芯、胶带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收运;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泡棉边角料、废胶带芯、胶带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合肥佛斯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或收运;无危险废物产生。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的垃圾桶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南半部分的西南角,面积约为10平方米,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垃圾桶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南半部分的西南角,面积约10平方米,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要求。	
噪声治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底部加设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生产区设置在远离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设置在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生产车间北半部分,生产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生产车间北半部分，生产车间南半部分设置为包材堆放区、产品堆放区和办公区，并以实体墙壁对两块区域进行分隔，从而有效阻隔噪声传递，安装隔声门窗，特别是对生产车间南侧的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结构，同时在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车间南半部分设置为包材堆放区、产品堆放区和办公区，并以实体墙壁对两块区域进行分隔，从而有效阻隔噪声传递，特别是对生产车间南侧的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结构，同时在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环境风险	按照相关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按照相关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所需的原辅材料均通过市场采购，涉及到的能源种类为电，耗能工质为水，不涉及燃料使用，其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及燃料名称	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	统计用量（根据验收期间的日均用量折算成的年用量）	
塑料泡棉	48t	48t	未超过环评承诺备案数量
胶带	67.5t	67.5t	
纸管芯	4 万支	4 万支	
纸箱	4 万个	4 万个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以自来水为水源并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根据验收期间的用水量统计数据，2026 年 3 月 19 日的用水量为 0.9t、2026 年 3 月 20 日的用水量为 1.0t，年生产天数 300 天，据此计算，则年统计用水量为 285t，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年统计废水排放量为 228t。

具体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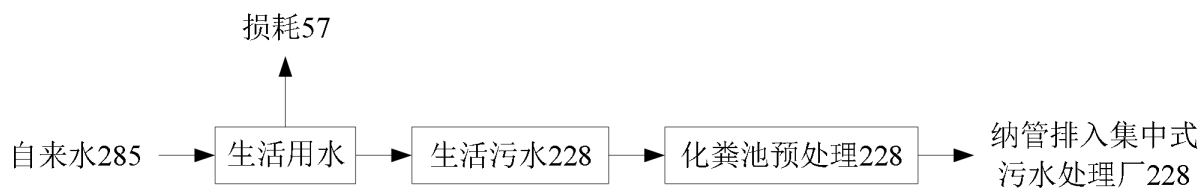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运营过程水平衡图（单位：t/a）

3.5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等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承诺备案	实际配置	
切片机	HLD-800	1 台	1 台	与环评承诺备案的数量、类型一致
切片机	HKA-800	1 台	1 台	
贴合分切收卷生产线	TFL100-300	2 条	2 条	
空压机	ZVC-15A/7.5	1 台	1 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所配置的设备设施与环评承诺备案的数量、类型一致，未发生变化。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承诺备案时一致，具体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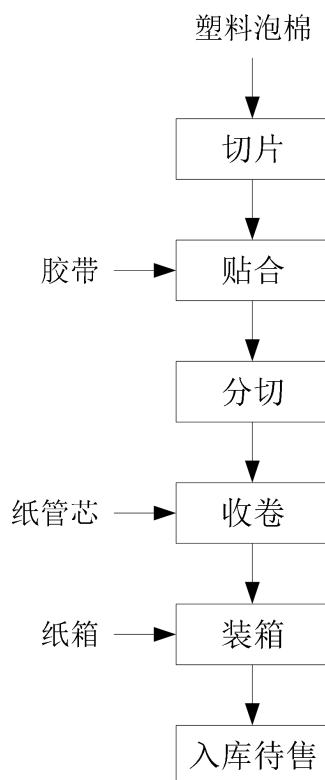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提带的生产工艺过程较为简单，生产开始时，首先，通过人工将多张原先呈大片薄板状的塑料泡棉置于切片机的受料端并码放整齐，接着，经由切片机的输送机构向前输送至前端裁切装置处，按照客户所需的规格要求进行切片（即利用其刀组将大片的塑料泡棉裁切成小片的塑料泡棉）并堆叠成摞；完成切片处理后，通过人工将堆叠成摞的小片塑料泡棉转移至贴合分切收卷生产线的受料端并码放整齐，与此同时，胶带也已经由人工置于贴合分切收卷生产线的胶带支架上并通过其开卷装置完成开卷，待两者全部就位后，分别经由输送机构向前输送至前端的贴合工艺段处，利用胶带自身具有的粘合力并结合贴合机压辊的压力使得小片的塑料泡棉贴合在胶带上，从而制得提带的雏形（称其为提带片），接着，提带片通过输送机构继续向前输送至前端的分切工艺段处，按照客户所需的规格要求经由其刀组裁切以得到提带产品，然后，提带产品通过输送机构继续向前输送至前端的收卷工艺段处，按照 5000 根/卷的规格要求卷绕在纸管芯上以成为提带产品的带卷，最后，经由人工使用纸箱进行装箱（1 卷/箱）、入库待售。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常温环境下进行。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进行对照，以判断其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6。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表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内容为年产 2 亿根提带，较环评承诺备案的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超过环评承诺备案的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超过环评承诺备案的产能，且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超过环评承诺备案的产能，且未导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境质量达标区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情形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另外，项目环评承诺备案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的要求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未超过环评承诺备案的产能，且较环评承诺备案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涉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6.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量,也不存在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形	
6.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6.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6.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形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涉及废气排放口(与其环评承诺备案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情形	否

根据分析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对照,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_{Cr}、NH₃-N 等，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提带生产的塑料泡棉切片工序和提带片分切工序均是利用刀组进行的相应裁切处理，塑料泡棉和提带片质地均较为柔软、硬度较低，因此，通过刀组轻微划动即可使其完成分割，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废气，贴合工艺是利用胶带自身具有的粘合力并结合贴合机压辊的压力来实现的，不额外使用胶粘剂，而且，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常温环境下进行，因此，也基本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恶臭污染物，另外，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也即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据此，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与其环评承诺备案一致）。

4.1.3 噪声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设备、源强、数量及治理措施等的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噪声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源强 dB(A)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设施
切片机	HLD-800	1 台	75	室内	昼间、 频发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设置在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生产车间北半部分，生产车间南半部分设置为包材堆放区、产品堆放区和办公区，并以实体墙壁对两块区域进行分隔，从而有效阻隔噪声传递，特别是对生产车间南侧的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结构，同时在生产时关闭门窗，
切片机	HKA-800	1 台	75			
贴合分切收卷生产线	TFL100-300	2 条	80			
空压机	ZVC-15A/7.5	1 台	85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等
--	--	--	--	--	--	---

4.1.4 固（液）体废物

①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泡棉边角料、废胶带芯、胶带边角料，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统计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生活垃圾	6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塑料泡棉边角料	0.24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收运
废胶带芯	3.375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收运
胶带边角料	0.675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收运

②收集、贮存设施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加盖定点收集；塑料泡棉边角料、废胶带芯、胶带边角料暂存在生产车间南半部分西南角的单独区域，面积约 10m²，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能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要求。



图 4-1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和放射源物质的配置和使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通过合理布置总平面布局及分区防渗、设置各种安全和环保标志、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物料储存和使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和管理，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加强生产设备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强化生产管理并做好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等，从而落实可能发生的火灾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同时，要求进一步做好废水规范化排放口的建设。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承诺备案中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其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3。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与其环评承诺备案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0（依托出租方已有）
固废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0 万元

		塑料泡棉边角料、废胶带芯、胶带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合肥佛斯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或收运；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垃圾桶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南半部分的西南角，面积约 10 平方米，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要求。	
噪声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设置在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生产车间北半部分，生产车间南半部分设置为包材堆放区、产品堆放区和办公区，并以实体墙壁对两块区域进行分隔，从而有效阻隔噪声传递，特别是对生产车间南侧的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结构，同时在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8.0 万元
其他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配置。	10.0 万元
合计			20.0 万元

5、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废气

本项目提带生产过程的塑料泡棉切片工序和提带片分切工序均是利用刀组进行的相应裁切处理，塑料泡棉和提带片质地均较为柔软、硬度较低，因此，通过刀组轻微划动即可使其完成分割，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废气，贴合工艺是利用胶带自身具有的粘合力并结合贴合机压辊的压力来实现的，不额外使用胶粘剂，而且，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常温环境下进行，因此，也基本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恶臭污染物，另外，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也即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据此，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

5.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废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水质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 0.084t/a、NH₃-N: 0.007t/a。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先通过污水管网汇集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在其厂区外设置的收集池内进行混合，

然后，根据实际运行负荷情况，再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内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两者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如此，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COD_{Cr}: 0.01t/a、NH₃-N: 0.001t/a，对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5.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底部加设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生产区设置在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生产车间北半部分，生产车间南半部分设置为包材堆放区、产品堆放区和办公区，并以实体墙壁对两块区域进行分隔，从而有效阻隔噪声传递，安装隔声门窗，特别是对生产车间南侧的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结构，同时在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等措施后，其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泡棉边角料、废胶带芯、胶带边角料。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泡棉边角料、废胶带芯、胶带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收运。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湖德环建备（2025）14 号文对《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根提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进行了承诺备案，具体意见如下：

5.2.1 承诺备案受理书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根提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5.2.2 备案承诺书

一、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属于以下第（2）项承诺备案事项：

（1）《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中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2）《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甲方已充分阅读《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须符合环评文件内容和要求，排放污染物须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

（3）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

（4）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备案。

（5）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

（6）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7)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后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项目正式投产前，甲方或者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备案。

(二) 乙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出具备案意见。

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 甲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或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或者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停止建设，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或关闭。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 甲方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未取得（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环保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甲方进行处罚。

(六) 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环保部门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甲方进行处罚。

(七)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

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与其环评承诺备案一致），因此，不填写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6.2 废水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接纳水质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标准值（mg/L，除 pH 外）	6-9	≤500	≤300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项目	单位	适用范围	标准值
氨氮	mg/L	其他企业	≤35
总磷	mg/L	其他企业	≤8

6.3 噪声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3 类	65

注：瀚得公司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贮存，因此，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承诺备案，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环评承诺备案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240
	COD _{Cr}	0.01
	NH ₃ -N	0.001

7、验收监测内容

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从而通过对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末端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2 天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天（昼间）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环境质量噪声	南侧敏感点（开发区公寓）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天（昼间）	2 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本项目各相关生产设备 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75%以上，其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2 亿根提带	年产 2 亿根提带	2026 年 3 月 23 日	提带	64 万根/天	96.0
		2026 年 3 月 24 日	提带	63 万根/天	94.5

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4日对其生活污水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表（两个周期）

采样时间	2026.03.23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末端			
水样编号	水 260323001	水 260323002	水 260323003	水 260323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6	7.7	7.7	7.6
化学需氧量（mg/L）	167	170	170	171
氨氮（mg/L）	3.34	3.39	3.32	3.40
总磷（mg/L）	1.84	1.85	1.77	1.78
悬浮物（mg/L）	55	59	52	5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7.0	39.0	39.0	37.8
采样时间	2026.03.24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末端			
水样编号	水 260324009	水 260324010	水 260324011	水 26032401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7	7.7	7.6	7.6
化学需氧量（mg/L）	153	151	151	149
氨氮（mg/L）	3.26	3.23	3.30	3.22
总磷（mg/L）	1.84	1.78	1.88	1.81
悬浮物（mg/L）	61	58	60	5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7.2	39.2	39.2	38.0

根据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在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因子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9.2.2 厂界噪声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4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及环境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2026. 03.23	10: 13-10: 15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60323001	57
	10: 17-10: 19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60323002	59
	10: 21-10: 23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60323003	52
	10: 25-10: 27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60323004	56
	10: 33-10: 43	声环境质量 噪声	南侧敏感点 (开发区公寓)	社会生活噪声	声 260323005	55
2026. 03.24	11: 03-11: 05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60324013	58
	11: 06-11: 08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60324014	54
	11: 10-11: 12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60324015	53
	11: 14-11: 16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60324016	59
	11: 22-11: 32	声环境质量 噪声	南侧敏感点 (开发区公寓)	社会生活噪声	声 260324017	53

根据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NH₃-N的排放总量，具体见表9-4。

表 9-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统计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废水	水量	228	240	未超过环评承诺备案的 总量控制指标范围
	COD _{Cr}	0.009	0.01	
	NH ₃ -N	0.001	0.001	

总量计算过程：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其年统计废水排放量为

228t，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两者尾水中的 COD_{Cr}、NH₃-N 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COD_{Cr}：0.009t/a、NH₃-N：0.001t/a，也即 COD_{Cr}、NH₃-N 的年统计排放量分别为 0.009t、0.001t。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承诺备案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对本项目废水、噪声等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在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因子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2）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承诺备案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莫子平

项目经办人（签字）：

莫子平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根提带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30521-07-02-77653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 曲园北路 56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9° 58' 14.232"、 北纬 30° 33' 30.4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亿根提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亿根提带			环评单位	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 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备(2025)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30523MA28C459XM002X		
	验收单位	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2			所占比例(%)	1.69		
	实际总投资	126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9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3MA28C459XM			验收时间	2026.4.9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0.0228	0.024					
	化学需氧量						0.009	0.01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备〔2025〕14号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1月12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2亿根提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

污许可登记。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承诺书

编号: 2025-14

承诺方(甲方): 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年产2亿根提带项目

建设地点: 德清县高新区曲园北路566号

一、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 甲方承诺本项目属于以下第(2)项承诺备案事项:

(1)《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中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2)《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2.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甲方已充分阅读《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



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须符合环评文件内容和要求，排放污染物须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

(3)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

(4)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备案。

(5) 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

(6)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7)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后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项目正式投产前，甲方或者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备案。

(二) 乙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



的建设项目出具备案意见。

二、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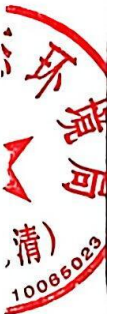
(一) 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 甲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或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或者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停止建设，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或者关闭。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 甲方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未取得（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环保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甲方进行处罚。

(六) 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环保部门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甲方进行处罚。

(七)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双方各执一份。

承诺方（甲方）：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许明志

联系电话：13735115911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2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3MA28C459XM002X

排污单位名称：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曲园北路5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8C459X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01日至2030年11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6）检 0338 号

项目名称 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3-23~2026-03-24	检测日期	2026-03-23~2026-03-29
委托单位	德清有梦人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南方家园 5 幢 2 单元 204 室
受检单位	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曲园北路 566 号 3 号楼 3 楼
检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生产工况	从事提带，现场检测时，由企业提供工况达到 75%。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末端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4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

检测说明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开发区公寓	声环境质量噪声	1 次/天

编制人：

邵峰

审核人：

倪弘玉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07 日

批准人：

邵峰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6.03.23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末端			
水样编号	水 260323001	水 260323002	水 260323003	水 260323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6	7.7	7.7	7.6
化学需氧量（mg/L）	167	170	170	171
氨氮（mg/L）	3.34	3.39	3.32	3.40
总磷（mg/L）	1.84	1.85	1.77	1.78
悬浮物（mg/L）	55	59	52	5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7.0	39.0	39.0	37.8
采样时间	2026.03.24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末端			
水样编号	水 260324009	水 260324010	水 260324011	水 26032401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7	7.7	7.6	7.6
化学需氧量（mg/L）	153	151	151	149
氨氮（mg/L）	3.26	3.23	3.30	3.22
总磷（mg/L）	1.84	1.78	1.88	1.81
悬浮物（mg/L）	61	58	60	5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7.2	39.2	39.2	38.0

检测结果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3.23	10:13-1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60323001	57
	10:17-10:19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60323002	59
	10:21-10:23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60323003	52
	10:25-10:27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60323004	56
	10:33-10:43	声环境质量噪声	开发区公寓	社会生活噪声	声 260323005	55
2026.03.24	11:03-11: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60324013	58
	11:06-11:08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60324014	54
	11:10-11:12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60324015	53
	11:14-11:16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60324016	59
	11:22-11:32	声环境质量噪声	开发区公寓	社会生活噪声	声 260324017	53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6-0338 相关要求进行采样；2026 年 03 月 23 日-2026 年 03 月 24 日检测期间，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实行昼间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工况证明

我公司目前实际年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亿根提带，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产班制为昼间一班制。

2026 年 3 月 23 日的产量为 64 万根提带；

2026 年 3 月 24 日的产量为 63 万根提带。

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盖章）



胶带废品委托处理合同

受托方（下称甲方）：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浙江湖州纳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范我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的处理行为，确保环境健康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双方达成以下废物处理合同：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甲方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论，以便跟踪管理。

2、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废物、核实种类、数量；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4、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废物处理标的

废胶带芯、胶带边角料

三、双方约定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投产之日起壹年内。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联系人：

（湖州）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 3月 5日

泡棉废品委托处理合同

受托方（下称甲方）：瀚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合肥佛斯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范我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的处理行为，确保环境健康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双方达成以下废物处理合同：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甲方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论，以便跟踪管理。
- 2、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废物、核实种类、数量；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 4、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废物处理标的

塑料泡棉边角料

三、双方约定

-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投产之日起壹年内。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